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HENG HAO BIDDING AG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H2024-06-01

项目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3
第六章 图 纸	1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H2024-06-01
2. 项目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招标金额：1246460.09 元（超出采购招标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1246460.09 元
6.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园林绿化项目等。
7.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8. 招标范围：园林绿化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9.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4、具有依法缴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2栋401室（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5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860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2栋401室

联系方式：0898-65362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53622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8606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5362279
1.1.4	项目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园林绿化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未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文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246460.09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注：1、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 开户户名：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转帐形式时用途：/_ 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2、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3、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3.5.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u>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u> 磋商响应文件在<u>开标前</u>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u>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8.2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同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3	本项目最高限价：1246460.09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

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开标时由投标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提交的 PDF 格式和纸制的投标文件一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4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6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技术方案、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

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

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NHH2024-06-01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质量要求	
3	计划工期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工程、服务、税等费用；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须单独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 分（不含）-8 分（含）；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不含）-5 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0（不含）-2 分（含）； D.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 分（不含）-8 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不含）-5 分（含）；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不含）-2 分（含）； D.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 分（不含）-8 分（含）；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不含）-5 分（含）；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不含）-2 分（含）； D.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	8 分

		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 分（不含）-8 分（含）；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不含）-5 分（含）；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不含）-2 分（含）； D.不提供者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 分（不含）-8 分（含）；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2（不含）-5 分（含）；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0（不含）-2 分（含）； D.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商务部分（3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15 分，少 1 名扣 2.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分
价格部分（30 分）			
11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3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仅供参考)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xxx。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xx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xx。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xx / xx （¥ xx / xx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xx / xx （¥ xx / xx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xx / xx (¥ xx / xx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xxx 。

职称： xxx 。

身份证号： xx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xxx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xxx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xxx / xxx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份。

发 包 人： 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承 包 人： xx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xxxx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xxx

电 话：

电 话： xxx

开户银行： xx

账 号： xxxxx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

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

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

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

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

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令第228号文件，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就下列事项约定应当承担的具体赔偿责任：

1.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存在设计错误或者因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漏项的；
2. 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存在高估冒算或者重大误差的；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审核中未发现竣工结算存在高估冒算或者重大误差的。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

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投标报价、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XXX 。

资质类别和等级： XXX 。

联系电话： XXXX 。

电子信箱： XXXX 。

通信地址： XXXXXXXX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XXXXXX 。

资质类别和等级： XXXXXX 。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

电子信箱： XXXXXXXXXXXX 。

通信地址： XXXXXXXXXXXXXXXX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XXXX / XXX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承包范围用地红线内区域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XXX / XXX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纸所列规范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月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每月 28 日提交月度工作情况）；②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下月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每月 28 日提交下月工作计划）；③年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本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每年 12 月 30 日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本年完成的投资，下一年的工作计划；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实际指定接收地点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实际指定接收人员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驻地项目部或监理单位所在办公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监理单位安排相关接收人员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范围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无其他免费提供的道路和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

施工单位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导致工程量增减超过 10%或者总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时应提出答疑请求招标单位修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招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书面答疑及建设单位书面答复文件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招标人未进行答复或施工单位未提出，则施工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此项，如后期在施工过程中再提出清单错漏要求变更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XXX。

身份证号： XXXX。

职 务： XXXX。

联系电话： XXX。

电子信箱： XXXX。

通信地址： XXXXXXXX。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包人须确知“发包人代表没有修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权利，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但未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款项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用地红线内，其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XX / XX。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XX / XX。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套，并另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将其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备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项目电子档案等（提供电子档案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方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征地拆迁遗留的垃圾、房屋地基、清表、水塘、平整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分包管理，承担对分包管理不利的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并承担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临时用电用水分表接口，分表水电费由相关使用单位承担；⑤承包人应认真核查图纸和技术资料，当图纸和技术资料出现明显错漏、与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各专业之间互相矛盾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故意隐瞒不报或盲目施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认真进行环境保护，树立良好的形象；⑦承包人应负责出具工程承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费用不另外增加），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施工；⑧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桩基、主体检测等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 / 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信箱：XX /。

通信地址：XXXXXXX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承包双方有关的具体事宜。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招标时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所有人员应到岗履职，严禁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须书面经业主及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能低于原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资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海南省建筑工地现场人员实名管理水平专

项提升行动方案》执行。投标文件载明的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应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关键岗位人员不按时到位或任意更换，则委托人按每日每人次 1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缺勤违约金，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不到位或更换按 1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若其不到位或被更换按 5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及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缴纳 3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如发包人发现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不适于该工程的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缴纳 5000 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经验丰富并与本承包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做好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 C 证或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缴纳 1 万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载明的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应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关键岗位人员不按时到位或任意更换，则委托人按每日每人次 1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缺勤违约金，若技术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更换按 1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若其不到位或被更换按 5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_禁止分包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担保，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自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自动失效。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导致履约担保期限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 15 天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实际工期需要的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做为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

关于发包人的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超越此范围监理对发、承包双方均无效。监理人在发出涉及费用增减或工期延长的监理指令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延长工

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但出现危及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时，监理人有权未经发包人批准及时发出监理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遵照执行，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执行，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监理人须书面报告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XX / XX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XXX 。

职 务： XXX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XXX 。

联系电话： XXXXXX 。

电子信箱： XXXXXX 。

通信地址： XXXXXX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XX / XX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XX / XX 。

(2) XX / XX 。

(3) XX / XX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XX / XX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XX / XX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重要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验及时通知监理、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参与验收，其中工程隐蔽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基槽、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外防水、建筑门窗、节能、

电气、给排水等工程，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或相关工程规范标准严格进行验收，未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人可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7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于监理人、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工程质量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时限整改完成并回复，如未能如期整改回复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0.1万元至3万元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 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按专家意见完善相关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 评审及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国家及地方标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包括保卫发包人的物质设备、财产安全以及提供夜间照明），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如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的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应组织建设、设计、监理、分包等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联合大检查，做到无死角动态的发觉工程现场安全隐患，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时整改到位并形成相应的整改回复单存档（附整改前后照片），整改回复文件每月汇总提交公司档案室留存。无故不组织或者不参加安全联合大检查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0.5万元进行违约处罚。

6.1.5 文明施工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文明施工，如因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标准，并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的，承包人应执行。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6.1.9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承包人必须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执行不到位的，视情节处于 1000~30000 元罚款：

- (1)接受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各级安全监督及各项安全检查并整改到位。
- (2)制定和执行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实施细则。
- (3)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组织机构。
-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风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 (5)配备、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
- (7)制定并实施职业卫生健康制度。
- (8)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制度。
- (9)制定并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0)制定并实施消防制度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 (11)起重吊装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12)其他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6.1.9.1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当年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后每年度签订一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承包人针对年度安全责任目标，必须制定合理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投入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检查。如承包人未能有效投入资金或故意减少资金投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管理要求及考核指标，无论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或不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顿的，处于 1000~30000 元罚款。经发包

人书面要求仍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涉及行政许可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要求（包括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施工许可等有关证照办理，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等许可、处置手续，场内施工道路、生活场地的硬化修整，房屋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噪音在线监测，实名制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在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批准，且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分解到月、周、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时调整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确保按工期如期完工交付。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因项目用地、政府许可、非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工期顺延，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费用补偿，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核实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以下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发出工期索赔意向视同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④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天数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天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及设备应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时以样品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报批的一致。

除上所述，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桩、商品砼、钢筋、安装主材等），涉及影响外观、使用、安全、质量的材料，应报由发包人审查；未按要求报由发包人同意或审查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必须报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定才能采购，未达到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标准和未经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采购。承包人的中标价格并不能影响发包人的审批，其价格仍以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为准，不因发包人的审批而进行调整。

8.2.2 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

- （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 （2）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 （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 （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审批的品牌、品质要求，承包人需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施工过程控制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 （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按合同专

用条款8.2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立试验室和标养室，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相关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项目，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描述的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错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所产生的变更。以上变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此部分工作的实施，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7.5.2 条进行处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但标价明显与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不符的，应按相关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核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或有相同项目但按(1)款不能执行的，超出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按专用条款 11.4(1)中计价方法计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

(4) 变更价格非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 单项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变更估价直接工程费小于 2000 元(含)的不计取变更费用。此处直接工程费仅指工程本身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包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但 14 个工作日审批时间不包括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包括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完成审批后计入最终结算款中支付。变更价款的审批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的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发包人审核。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经发包人审批后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暂列金额的报送审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格调整、计价原则等约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只调整综合人工、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不含回填砂）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其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前 28 天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当月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并应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当期价格相符，如不相符，应以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价格为基准）。综合人工按照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遵照下述原则进行调整，人工价格有变化的，按进度为划分节点据实分别调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不含回填砂）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报送的实际进度月报记录作为调整的依据，根据实际进度计算相符的材料用量，并按当月海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在施工期间的价格与基准价进行对比，如超出基准价±10%（不含）时，结算时按超出基准价±10%的部分调整价差，未超出±10%（含）时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因设计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增减建筑面积、

提高或降低建筑标准、改变结构类型)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予以调整。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予以适当调高。

11.3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

(1)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 工程变更、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9.6 工程量偏差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工程进行取消或增加,如取消或增加,此部分费用相应减或增。

11.4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涉及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依据为清单编制期间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相关定额、文件及规定等,其中相关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材料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涉及价格洽商、调整的过程均不得作为承包人停工或拖延工期的理由,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而停止或暂缓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无故停工或工期拖延的一切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范围外,承担完成合同约定及清单工程量范围内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中等额价款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承包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取得施工许可证及进场通知后申请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进度款，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的 80% 时扣完。

(4) 无论预付款申请多少，其中已包含了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月进度计量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报送进度款，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并附完整的计价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计价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

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材料后，按内控程序审核后批复，发包人批复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支付月报、支付申请、农民工工资审批材料及发票等。

12.4.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报格式以发包人提供为准），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并按审定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5%，经项目办理结算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确认结算价的 97%，剩余确认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3 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承包人指定的账户中。

12.4.2.4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上访政府事件发生，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拖欠的除外。

12.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2.4.4.1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5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质量保证金按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总额的 3% 扣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所有竣工资料，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竣工试验、试运行、检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直至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以上试车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逾期退场的，按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实际退场之日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下达违约处罚通知单后 7 天内到发包人处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的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但三个月审核时间不包括发、承包双方核对时间，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如因承包人造成延误则审核时间及核对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28 天内未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

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有权把控承包人与发包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时间，如任何一方不予配合核对工作，发包人在催告时间截止后，即视为未配合方放弃自己的权利，并认可对方的提报或审核结果。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应提前将情况原因告知承包人，告知后应相应延期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的认可。若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另有规定的，承发包双方均须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流程后，承包人按结算结果提交竣工结算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余 3%质保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承包人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资料。为避免和杜绝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时，胡报、乱报、虚增送审造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如下约定：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或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值的 10%（不含）时，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2%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最终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审定值*（1+10%）]*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一式伍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1) (2) (3)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总额的3%____。

(2) ____3 %的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____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应当是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采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在我省设有分支机构，其开展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水、电、电设施、电梯及其他紧急情况必须 1 小时内到达外，其余情况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以其他名义对外宣传、寻求合作、承揽业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2)目时，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更换和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按更换的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已用于项目建设，则承包人应拆除更换予以重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3)目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4)目时，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撤离的材料或设备搬回施工现场，如逾期搬回，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另向发包人支付日违约金 0.5 万元。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时，经发包人警告承包人不予整改，使实际施工继续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 进度计划，发包人视每次滞后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承担违约责任，但当发生有合同约定承包人须完成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的事项，发包人即可根据此条款处罚承包人，无需等到总工期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9）目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0）目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各条款，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罚没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有核价和定价权，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5 级以上的地震。
- （2）持续 24 小时 9 级以上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4）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气象情况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3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根据承包规模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在投标报价时填报在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保险项目中承包人投保且出具发票后发包人按投标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少填报或不填报视同为该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少填报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承包人必须负责补足赔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后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投保费用按投保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含分包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其实际作业人员办理五项社会保险并支付社保费，投保费用按实际作业人员实缴费用且不超过定额计算标准上限进行结算，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现场作业时间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才予以据实结算。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需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清单控制价格中，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并为本工程投保以上险种，以上险种所包含的风险及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会因是否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到县社保局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将缴纳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社会保障纠纷，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其任何责任和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和解或主管部门调解的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补充条款

21.1 资金监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人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工程合同价款须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用于资金监管的银行专项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

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挪用、转移、外借资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2 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相关费用后，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代付的工资外，还须按发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切实做到维护民工权益，出现民工维权事宜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严禁农民工工资发放造假、冒领等行为，否则按 12.4 条予以违约处罚。

21.3 现场管理

21.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积极配合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进场，进行工作面交接及相关工作的协助配合。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其他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工作面交接及相关工作的协助配合，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21.3.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各种会议及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半天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21.3.3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及现场进行的管理工作，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提出罚款，并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项目专项资金托管协议、电梯设备维护与保养合同。

21.5 本项目发包人可能采用工程管理软件对工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如采用，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的管理软件对接，并承担相应费用。

21.6 因项目用地（含规划变更、地表清理等）、政府方针政策、政府决策方面的改变等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性质或使用功能改变，从而使项目缓建或停建的或合同延期履行或变更、解除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服从政策性的调整安排，后续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1.7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1.8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参考）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参考）

序号	项目或材料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材料设备档次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3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绿化工程须保证第一年 100%存活率及不少于一年的养护。
 - （2）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保修期为__2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 xx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xxxx

电 话：

电 话： xxx

开户银行： xxxxx

账 号： xxx

承包人投标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2）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x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xxxxxx

电 话：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xx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__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XXXXXXXX

鉴于：

乙方将承建由甲方投资建设的__XXXXXX__（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同意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XXXXX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完成本工程相关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地区省市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是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本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总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同意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总承包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安全生产

（一）甲方权利：

1. 对于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地区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乙方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总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2. 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3. 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二）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包含但不限于）等工作统一管理，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1. 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同时必须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乙方如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乙方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执行此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乙方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证。

(4)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总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 乙方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工程项目职务。

(6) 乙方安全机构设置：

①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乙方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保证出勤率达到 100%。

③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

(1) 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2)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

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5) 乙方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乙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6)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 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乙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6) 按照国家建质[2004]213 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

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9)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0)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 乙方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5)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6) 乙方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作废。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

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7）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①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②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③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④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8）乙方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①未与租赁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②承租无合法资质的企业的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大型机械设备；

③使用没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④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乙方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严格按方案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乙方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乙方负主要责任。

（10）乙方须对本工程塔吊、外用电梯、卷扬机、电动吊篮等起重设备全面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由此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1）乙方须确保塔吊、外用电梯、提升机、电动吊篮、整体提升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各项安全防护装置、限位装置安全、灵敏有效。

（12）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3）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甲方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的法律、法

规、规范、标准等。

(15) 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6)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并提供保证所必须的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

(17)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5. 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防护设施：

①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②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③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升降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④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⑤乙方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2) 消防安全：

①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②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③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④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防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

消防器材,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 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⑤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⑥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⑦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 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⑧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⑨乙方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3) 安全文明施工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②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③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图板,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④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甲方通报, 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⑤乙方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⑥乙方应设置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

(4) 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①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②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③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④乙方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⑤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竣工验收须经过室内环境检验测试，检验单位须是省、市质检站认可的单位，其检验结果同时提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应在现场设置扰民、民扰工程问题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5）现场保卫和治安

①乙方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设备遗失、已完工工程损失、工程设备损坏遗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④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

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⑤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甲方及甲方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乙方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乙方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甲方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

（一）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一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顿以至按本单位的相关奖罚制度予以经济处罚（或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行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四）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 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七、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份数及生效日期：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 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XXXXXX

电 话：

电 话： X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 2、项目地址：海口市
- 3、建设单位：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 4、编制单位：海南超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制范围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园林绿化项目等。

三、编制依据

- 1、依据《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 3、关于印发琼建定[2019]100号文《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一般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竣工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合同约定等做进一步调整。

(4)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 有关专业技术说明

(1)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本工程外运土方运距自行考虑。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节点一（高登东街南）		
1.2	节点二（凤翔东路北）		
1.3	节点三（凤翔东路南）		
1.4	节点四（河北路北）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节点一(高登东街南)						
		园建工程						
1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板)的高度:现状栏杆拆除 2. 含基础等拆除, 弃料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	161			
2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铺装:50厚石材200厚素混凝土150厚 水稳层 2. 含切缝、弃料运弃,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2	41			
3	050201001002	园路	新建园路铺装 1. 300*600*30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 2.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厚C20混凝土 4. 100厚碎石水泥垫层(分层夯实) 5. 素土夯实(密实度>94%)	m2	64.6			
4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焊接拦车铁 2. 规格、型号:20cm高	m	15.7			
5	050305010001	成品座凳	成品休闲坐凳(长1.8m)	个	3			
6	050102015001	网盖	1. 水池上增加钢筋Φ25网盖 2. 50厚塑料植草格	m2	4			
7	050101011001	绿地起坡造型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3. 起坡平均高度:详见施工图纸节点一	m3	121.2			
		绿化工程						
		乔木工程						
8	050102001001	大花紫薇A	1. 种类:大花紫薇A 2. 胸径或干径:(高=3.5~4m, 胸径=12~13cm, 冠幅3~3.5m)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9	050102001002	大花紫薇B	1. 种类: 大花紫薇B 2. 胸径或干径: (高=3~3.5m, 胸径=10~12cm, 冠幅2.5~3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2			
10	050102001003	红花鸡蛋花	1. 种类: 红花鸡蛋花 2. 胸径或干径: (高=2~2.5m, 地径=8~10cm, 冠幅2~2.5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2			
11	050102004001	栽植棕榈类	1. 种类: 椰子 2. 株高、地径: (杆高=3~3.5m, 冠幅=2~2.5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5			
		灌木工程						
12	050102002001	黄金榕球	1. 种类: 黄金榕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2			
13	050102002002	黄心梅球	1. 种类: 黄心梅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个月					
14	050102002003	狗牙花球	1. 种类:狗牙花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6			
15	050102002004	苏铁	1. 种类:苏铁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4			
16	050102002005	朱蕉	1. 种类:朱蕉 2. 冠丛高: (自然高=1.2~1.5m, 冠幅=0.2~0.3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5			
17	050102003005	龟背竹	1. 竹种类:龟背竹 2. 竹胸径或根盘丛径: (自然高=0.5~0.6m, 冠幅=0.3~0.4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丛	5			
18	050102002006	金边剑麻	1. 种类:金边剑麻 2. 冠丛高: (自然高=0.8~0.9m, 冠幅=0.7~0.8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6			
19	050102002007	红继木球	1. 种类:红继木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2			
20	050102002008	三角梅球	1. 种类:三角梅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2~1.5m, 冠幅=1.0~1.2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
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50102002009	鸭脚木球	1. 种类: 鸭脚木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3			
22	050102002010	龙血树	1. 种类: 龙血树 2. 冠丛高: (自然高=1.3~1.5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4			
23	050102002011	桔子树	1. 种类: 桔子树 2. 冠丛高: (自然高=1~1.2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3			
24	050102002012	红花美人蕉	1. 种类: 红花美人蕉 2. 冠丛高: (自然高=65~7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9.24			
25	050102002013	黄花美人蕉	1. 种类: 黄花美人蕉 2. 冠丛高: (自然高=65~7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20.08			
26	050102002014	洒金变叶木	1. 种类: 洒金变叶木 2. 冠丛高: (自然高=35~4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36.75			
27	050102002015	天堂鸟	1. 种类: 天堂鸟 2. 冠丛高: (自然高=45~5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	m ²	26.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28	050102002016	红花变叶木	1. 种类: 红花变叶木 2. 冠丛高: (自然高=70~80cm, 冠幅=20~30cm, 密度25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21.1			
29	050102002017	鸢尾	1. 种类: 鸢尾 2. 冠丛高: (自然高=40~4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17.5			
30	050102002018	银边山菅兰	1. 种类: 银边山菅兰 2. 冠丛高: (自然高=40~4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11.12			
31	050102002019	金边虎尾兰	1. 种类: 金边虎尾兰 2. 冠丛高: (自然高=30~35cm, 冠幅=15~20cm, 密度49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39.6			
32	050102002020	金脉爵床	1. 种类: 金脉爵床 2. 冠丛高: (自然高=30~3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7.48			
33	050102002021	七彩朱蕉	1. 种类: 七彩朱蕉 2. 冠丛高: (自然高=45~5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32.9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34	050102002022	彩叶草	1. 种类：彩叶草 2. 冠丛高：（自然高=20~25cm，冠幅=15~20cm，密度49株/m²）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6.16			
35	050102002023	肾蕨	1. 种类：肾蕨 2. 冠丛高：（自然高=20~25cm，冠幅=15~20cm，密度49株/m²）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42.18			
36	050102002024	米兰	1. 种类：米兰 2. 冠丛高：（自然高=35~40cm，冠幅=20~30cm，密度36株/m²）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26.575			
37	050102003002	青皮竹	1. 竹种类：青皮竹 2. 竹胸径或根盘丛径：（自然高=200~250cm，冠幅=30~35cm，每米种5盆）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丛	42.5			
38	050102002025	金钱榕绿篱	1. 种类：金钱榕绿篱 2. 冠丛高：（自然高=170~200cm，冠幅=30~35cm，每米种5盆）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221			
		地被工程						
39	050102012001	台湾草	1. 草皮种类：台湾草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46.7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其他工程									
40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	m2	343.835						
		节点二（凤翔东路北）									
		园建工程									
41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节点二 2. 拆除铺装：50厚海南黑石材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00厚C20混凝土 150厚碎石水泥垫层（分层夯实） 3. 含切缝、弃料运弃，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2	264						
42	050201001001	园路	新建园路铺装 1. 50厚海南黑石材 2.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00厚C20混凝土 4. 150厚碎石水泥垫层（分层夯实）	m2	89						
43	050307016001	花池	新建花池 1. 20厚米黄色真石漆 边缘倒圆角30mm 2. 2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M5水泥砂浆砌Mu10砖 4.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5. 100厚级配碎石垫层 6.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大于93%	m	120						
44	050101011002	绿地起坡造型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3. 起坡平均高度：详见施工图纸节点二	m3	175						
4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DN100排水管 2. 含开挖及回填等	m	14.5						
		绿化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乔木工程						
46	050102004002	霸王棕	1. 种类:霸王棕 2. 株高、地径: (自然高=2.2~2.5m, 净杆高=0.3~0.5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3			
47	050102001004	散尾葵(大)	1. 种类:散尾葵(大) 2. 胸径或干径: (高=2.5~3m, 冠幅1.5~1.8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3			
48	050102001005	美丽针葵	1. 种类:美丽针葵 2. 胸径或干径: (高=1.5~2m, 冠幅0.8~1.2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3			
49	05B001	修剪树木	1. 乔木修剪分支至2.8m高	棵	5			
		灌木工程						
50	050102002027	红继木球	1. 种类:红继木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0.8~1.0m, 冠幅=0.8~1.0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4			
51	050102002028	红花三角梅球	1. 种类:红花三角梅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2~1.5m, 冠幅=1.2~1.5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5			
52	050102002029	黄花美人蕉	1. 种类:黄花美人蕉 2. 冠丛高: (自然高=45~50cm, 冠幅	m2	16.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
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53	050102002030	洒金变叶木	1. 种类: 洒金变叶木 2. 冠丛高: (自然高=30~ 3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10			
54	050102002031	大叶红草	1. 种类: 大叶红草 2. 冠丛高: (自然高=15~ 20cm, 冠幅=15~20cm, 密度49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1.5			
55	050102002032	银边山菅兰	1. 种类: 银边山菅兰 2. 冠丛高: (自然高=20~ 2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5			
56	050102002033	金边虎尾兰	1. 种类: 金边虎尾兰 2. 冠丛高: (自然高=25~ 3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11.43			
57	050102002034	七彩朱蕉	1. 种类: 七彩朱蕉 2. 冠丛高: (自然高=30~ 3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 ²	12			
58	050102002035	龟背竹	1. 种类: 龟背竹 2. 冠丛高: (自然高=35~ 4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	m ²	9.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
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m³)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59	050102003003	青皮竹	1. 竹种类: 青皮竹 2. 竹胸径或根盘丛径: (自然高=200~250cm, 冠幅=30~35cm, 每米种5盆)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丛	1820			
		地被工程						
60	050102002036	银边草	1. 种类: 银边草 2. 冠丛高: (自然高=20~25cm, 冠幅=15~20cm, 密度49株/m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²	9			
61	050102002037	彩叶草	1. 种类: 彩叶草 2. 冠丛高: (自然高=20~25cm, 冠幅=15~20cm, 密度49株/m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 6个月	m²	5.8			
		其他工程						
62	050101010002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	m²	136.93			
		节点三(凤翔东路南)						
		园建工程						
63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 节点三 2. 拆除铺装: 50厚海南黑石材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00厚C20混凝土 150厚碎石水泥垫层(分层夯实) 3. 含切缝、弃料运弃,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²	276			
64	050201001003	园路	新建园路铺装	m²	13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50厚海南黑石材 2.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00厚C20混凝土 4. 150厚碎石水泥垫层（分层夯实）					
65	050307014001	花盆(坛、箱)	1. 花盆(坛)的材质及类型:防腐木成品花箱 2. 规格尺寸: (1.5*1.0*0.8m) 3. 里面回填种植土	个	2			
66	050307014002	花盆(坛、箱)	1. 花盆(坛)的材质及类型:防腐木成品花箱 2. 规格尺寸: (1.5*0.4*0.6m) 3. 里面回填种植土	个	2			
67	050101011003	绿地起坡造型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3. 起坡平均高度:详见施工图纸节点三	m3	138			
		绿化工程						
		乔木工程						
68	050102004003	造型榕	1. 种类:造型榕 2. 株高、地径: (自然高=2.5~3.0m, 冠幅=3~3.5m)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2			
69	050102001006	散尾葵	1. 种类:散尾葵 2. 胸径或干径: (高=1.5~1.8m, 冠幅0.4~0.6m) 3. 养护期: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株	10			
70	050102001007	高杆散尾葵	1. 种类:高杆散尾葵 2. 胸径或干径: (高=3.0~4.0m, 冠幅	株	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3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 详见施工图纸					
		灌木工程						
71	050102002038	红花变叶木	1. 种类: 红花变叶木 2. 冠丛高: (自然高=30~35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3			
72	050102002039	金钱榕绿篱	1. 种类: 金钱榕绿篱 2. 冠丛高: (自然高=200~230cm, 冠幅=30~35cm, 每米种5盆)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1380			
		其他工程						
73	050101010003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	m2	142.5			
		节点四（河北路北）						
		园建工程						
74	041001002004	拆除人行道	1. 节点四 2. 拆除铺装: 50厚海南黑石材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00厚C20混凝土 150厚碎石水泥垫层(分层夯实) 3. 含切缝、弃料运弃,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2	20			
75	050307016002	花池	新建花池收边 1. 240*120*60红色透水砖斜立花池收边 2. 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3. 80厚C20混凝土 4. 素土夯实(密实度>94%)	m	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6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祠堂铁皮门更换为竹纹古朴风铁艺门3m*2m，成品 2. 拆除原铁皮门	樘	1			
77	050302005001	修整竹林墙（含清理三角梅）	修整竹林墙190m，清理杂乱高3米的三角梅	m2	570			
78	050101011004	种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2. 取土运距: 投标方自行考虑 3. 起坡平均高度: 详见施工图纸节点四	m3	523.375			
		绿化工程						
		乔木工程						
79	050102001008	散尾葵	1. 种类: 散尾葵 2. 胸径或干径: (高=2~2.5m，冠幅0.4~0.6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4. 支撑: 含支撑，详见施工图纸	株	65			
		灌木工程						
80	050102002040	三角梅球	1. 种类: 三角梅球 2. 冠丛高: (自然高=1.0~1.2m，冠幅=1.0~1.2m)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株	31			
81	050102002041	三角梅	1. 种类: 三角梅 2. 冠丛高: (自然高=30~35cm，冠幅=20~30cm，密度36株/m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4			
82	050102002042	银边山菅兰	1. 种类: 银边山菅兰 2. 冠丛高: (自然高=30~35cm，冠幅=15~20cm，密度49株/m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2	1.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3	050102002043	金边虎尾兰	1. 种类:金边虎尾兰 2. 冠丛高: (自然高=25~3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3			
84	050102002044	龟背竹	1. 种类:龟背竹 2. 冠丛高: (自然高=35~40cm, 冠幅=20~30cm, 密度36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1			
85	050102002045	肾蕨	1. 种类:肾蕨 2. 冠丛高: (自然高=15~20cm, 冠幅=15~20cm, 密度49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2.3			
86	050102002046	大红花	1. 种类:大红花 2. 冠丛高: (自然高=70~80cm, 冠幅=20~25cm, 密度25株/m ²)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121.49			
87	050102003004	青皮竹	1. 竹种类:青皮竹 2. 竹胸径或根盘丛径: (自然高=200~250cm, 冠幅=30~35cm, 每米种5盆)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丛	865			
		地被工程						
88	050102012002	大叶油草	1. 草皮种类:大叶油草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 暂定二级养护6个月	m ²	1056.5			
		其他工程						
89	050101010004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224.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5 页 共 15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3.87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2.32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1.55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标段：滨江西路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
- 2、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今：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